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转让说明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私募股权转让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私募股权是指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

本准则所称挂牌企业是指在报价系统完成转让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转让业务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编制转让说明书并委托推荐人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转让注册后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人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四条 在不影响材料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

对于已向报价系统提交的材料，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提交。

第五条 挂牌企业在转让说明书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的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披露应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判断，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简洁客观、逻辑清晰。可采用图形、表格、图片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对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作出释义。

（二）业务、产品（服务）、行业等方面的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三）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第七条 转让说明书引用推荐人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推荐人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所引用的财务报表应该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特殊情况下挂牌企业可提出延长期限，但延长期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第八条 挂牌企业按照本准则披露信息，应当在中证报

价指定网站发布。

第九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第二章 转让说明书正文

第十条 转让说明书封面应标有“XXX 企业私募股权转让说明书”字样，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业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证报价对本企业股份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企业股份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企业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转让说明书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转让说明书所述

的各项风险因素”。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挂牌企业应在转让说明书扉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当在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企业业务概况；
-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股东基本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

第一节 企业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下列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和企业简称；
- （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 （三）成立时间；
- （四）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 （五）企业类型与企业属性：企业类型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企业属性分为国有控股、民营控股、外资控股等；
- （六）行业类别、规模分类及报价系统特色分类：行业

类别参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规模分类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报价系统特色分类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企业分类指引》；

（七）注册地址：具体到地市级；

（八）法定代表人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九）企业官网链接（如有）；

（十）企业经营范围和企业介绍：企业经营范围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推荐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包括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的姓名。

第二节 企业业务概况

第十四条 挂牌企业应扼要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业务基本情况；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用途及消费群体；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有）；

（五）员工情况；

（六）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其他资源要素。

第十六条 挂牌企业应扼要披露其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如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

第十七条 挂牌企业可披露企业经营目标和计划。如披露，应遵循诚信原则，并说明合理依据。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十八条 挂牌企业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至少最近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企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毛利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挂牌企业应当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第十九条 挂牌企业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第四节 股东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二十一条 挂牌企业应简要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果股份变化较复杂，可采用流程图、表格、或其他形式梳理归并，并作为附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包括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以及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挂牌企业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及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企业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第二十五条 挂牌企业应扼要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现任职务及任期、职业经历、持有本企业股份、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挂牌企业应披露包括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现任职务及任期、职业经历、持有本企业股份、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披露具体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企业股份的；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

（三）与挂牌企业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五）对外投资与挂牌企业存在利益冲突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对挂牌企业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第二十八条 挂牌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转让说明书正文的尾页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推荐人应对转让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转让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推荐人已对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推荐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并由推荐人加盖公章。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